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严格谨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李丹云：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苏州冶金机械厂、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明诚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任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

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审议事项 16 项，均全部出席；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事项 35 项，均全部出席。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事项 16 项，出席率 100%，讨论内容主要为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内公司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 1 项，出席率 100%，讨论内容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管年度考核及薪酬等议案。

在每次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 年度不存在本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被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否决的情况，亦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工作，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本人主动了解市场形势和行业动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强化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督促公司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2024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参加说明会，本人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倾听投资者诉求，就提出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三）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实际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与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2024 年 11 月，与公司下属各检测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入沟通，开展了财务管理知识相关培训。

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给本人提供了足够的便利，并积极主动与独立董事沟通，在审议具体事项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以便我们做出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相关报告发布前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指引的要求。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1,047,1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47,121.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净利润比例为 20.11%。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未来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充分关注了股东的回报，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预防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丹云

2025 年 4 月 15 日